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研究院发布



(2015)

中国外商投资发展报告

国际规则变迁下的外商投资

张晓静 蔡彤娟 等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研究院发布

中国外商投资 发展报告（2015）

——国际规则变迁下的外商投资

张晓静 蔡彤娟 等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外商投资发展报告. 2015: 国际规则变迁下的
外商投资 / 张晓静等著.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出版社, 2015. 9

ISBN 978-7-5663-1450-5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外商投资-经济发展-
研究报告-中国-2015 IV. ①F832. 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11739 号

© 2015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外商投资发展报告 (2015)

——国际规则变迁下的外商投资

张晓静 蔡彤娟 等 著

责任编辑: 汪 洋 韩明丽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17.5 印张 372 千字

2015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1450-5

定价: 49.00 元

课 题 组

课题组组长 桑百川

课题组成员	杨立强	张晓静	邓慧慧	陈 昊	姜荣春
	王丽丽	李 丽	汤 碧	郭桂霞	太 平
	庄 芮	蔡彤娟	李玉梅	蓝庆新	西村友作
	刘 欣	秦晓丹	宗丽霞	李 梁	高博成
	檀官明	张 策	邱醒杰	刘昭洁	王雯倩
	高庆振	张 琦			

目 录

总论	1
第 1 章 2014 年外商直接投资基本情况	13
1.1 外商直接投资概况	13
1.2 外商直接投资方式	15
1.3 外商直接投资来源地	16
1.4 外商直接投资行业结构	19
1.5 外商直接投资产业结构	21
1.6 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情况	22
第 2 章 2014 年世界经济形势与 FDI	25
2.1 2014 年世界经济的变化与调整	25
2.2 2014 年全球外商直接投资形势	31
2.3 世界经济及国际直接投资形势展望	35
2.4 中国利用外资形势回顾和展望	39
第 3 章 FDI 与中国农业发展	45
3.1 农业 FDI 现状	45
3.2 影响农业 FDI 的因素	50
3.3 农业 FDI 的影响及政策建议	60
第 4 章 2014 年制造业 FDI	69
4.1 制造业 FDI 概况	69
4.2 国际投资规则变迁对制造业 FDI 的影响	71
4.3 高新技术产业 FDI	76
第 5 章 2014 年服务业利用 FDI——实践进展及前景展望	89
5.1 引言	89
5.2 中国服务业利用 FDI 最新发展情况	91
5.3 2014 年中国服务业实际利用 FDI 行业结构	91
5.4 2014 年中国服务业利用 FDI 地区结构	96

5.5 结论与未来展望	103
第6章 2014年 FDI 环境竞争力	105
6.1 外商直接投资吸引力方面的竞争力分析	105
6.2 外商直接投资潜力方面的竞争力分析	108
6.3 外商直接投资贡献力方面的竞争力分析	124
6.4 外商直接投资环境的综合竞争力分析	125
6.5 外商直接投资环境的未来趋势判断	126
附录1 指标体系说明	129
附录2 数据处理与样本选择	131
附录3 各国和地区 FDI 贡献的四分位排名	133
第7章 2014年外商直接投资企业社会责任状况	135
7.1 2014年外资企业社会责任面临的国际制度环境变化	135
7.2 2014年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发展情况	140
7.3 2014年在华外商投资企业社会责任表现	141
7.4 加强在华外资企业社会责任的对策建议	148
第8章 2014年 FDI 与区域平衡发展	151
8.1 2014年 FDI 与区域发展概况	151
8.2 FDI 影响区域平衡发展的机制和渠道	157
8.3 造成 FDI “东高西低”的原因分析	161
8.4 FDI 区域平衡政策回顾	162
8.5 区域经济利用 FDI 实现平衡发展的路径选择	167
第9章 2014年中国的外商直接投资与反垄断	169
9.1 中国的反垄断立法的整体情况	169
9.2 中国的反垄断执法情况	173
9.3 中国对外商直接投资企业进行反垄断调查中存在的问题	182
9.4 政策建议	184
第10章 中国自贸试验区与 FDI	187
10.1 2015年中国自贸试验区外资管理体制改革的重点	187
10.2 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管理体制存在的问题与待突破的难点	191
10.3 以自贸试验区为突破口继续深化外资管理体制改革的思路	193
第11章 新常态下的 FDI 与 OFDI	197
11.1 经济新常态概述	198
11.2 开放和投资领域的新常态	198
11.3 新常态下的 FDI 与 OFDI	200
11.4 新常态下中国发展 FDI 与 OFDI 的对策	207

第 12 章 中美、中欧双边投资协定与 FDI	211
12.1 中美、中欧双边投资谈判的现状	211
12.2 双边投资协定对中国吸收 FDI 影响的实证分析	215
12.3 中美、中欧双边投资协定对中国吸收 FDI 的预期影响评判	220
12.4 中国未来参与双边投资谈判的政策主张	222
第 13 章 “一带一路”战略构想与 FDI	225
13.1 中国外商投资现状	226
13.2 “一带一路”战略为中国吸引 FDI 提供的机遇	229
13.3 在“一带一路”战略下提高外商投资水平的措施	241
第 14 章 在华日资企业与 FDI	251
14.1 日资企业对华直接投资的现状与变迁	251
14.2 日资企业对华直接投资的行业结构	254
14.3 日资企业对华投资意识调查	256
参考文献	265

总 论

2014 年，在全球国际直接投资流出额较大幅度下降的环境下，中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FDI）微幅增长，成为全球吸收 FDI 最多的国家。尽管如此，制造业实际使用 FDI 数量连续第三年下降，而且下降幅度呈扩大态势。同时，中国 FDI 环境竞争力排名相对下降。FDI 被 OFDI（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对外直接投资）超越，成为直接投资净流出国。外商投资企业是否撤离中国市场的问题备受关注。

中国成为全球最大 FDI 流入国

在全球资本流入大幅下降的背景下，中国的外资流入规模增速进一步趋缓，但仍保持了增长态势，成为世界最大的外资流入国。整体来看，中国非金融领域利用外商直接投资进入到了明显的平台期发展阶段。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4 年 1—12 月，全国非金融领域新批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23 778 家，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1 195.62 亿美元。2014 年中国非金融领域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继续保持了 2013 年的增长态势，但增速有所降低，2014 年同比增长 1.68%，低于 2013 年的 5.25%。2014 年中国非金融领域外资流入规模超过 2013 年高位而达到了历史新高。

从中国在全球资本流动中的地位来看，2014 年中国非金融领域外资流入占全球外资流入总额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8.10% 上升到 9.49%，占发展中国家外资流入总额的比重也由 2013 年的 15.11% 上升到 16.98%。如果将金融领域包括在内，2014 年中国全口径外资流入规模占全球外资流入总额的比重更是达到约 10.16%，占发展中国家外资流入总额的比重也达到约 18.18%。据联合国贸发会议的初步估算，中国已经超过中国香港（约 1 110 亿美元）和美国（约 860 亿美元）成为世界最大的外资流入地。中国成为世界最大的外资流入国，一方面反映了在全球资本流动大幅下降的情况下中国仍然保持了对外商投资的巨大吸引力，广阔的国内市场、高素质的人力资源、日渐规范和完善的营商环境等已经成为外资青睐中国的重要原因。另一方面，尽管中国的外资流入不降反升，但增速有限，反映出中国吸引外资同样面临着巨大的外部环境压力。

外商直接投资方式仍然以外商独资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为主。2014 年全国非金融领域外商独资企业数量达到 18 809 家，占 79.10%，中外合资企业 4 824 家，占 20.29%；外商独资企业的实际使用外资额达到 947.37 亿美元，占 79.24%，中外合资企业 210.02 亿美元，占 17.57%，其他几种方式合计仅占 2.75%。

外商直接投资仍然主要来自香港地区。2014 年流入内地的港资达到 812.68 亿美元，比 2013 年增长了 10.72%，创改革开放以来港资流入规模的最高纪录。受全球资本流动放缓的影响，除中国香港外，美国、欧盟、日本均出现下降。2014 年欧盟对华投资达到 62.27 亿美元，略低于 2013 年的历史最高水平 65.18 亿美元，同比下降 4.47%。日本对华投资额在 2011—2012 年大幅增长以及 2013 年小幅下降后出现大幅下滑，由 2013 年的 70.58 亿美元下降到 2014 年的 43.25 亿美元，同比下降 38.72%。美国对华投资额达到 23.71 亿美元，同比下降 15.93%。台资在 2013 年大幅下滑的基础上略有下降，由 2013 年的 20.88 亿美元进一步下降到 2014 年的 20.18 亿美元，同比下降 3.33%。

外商直接投资仍然以制造业和房地产业为主。2014 年中国制造业吸收外资 399.39 亿美元，占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 33.40%；除制造业外，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等服务业也已经成为外资流入的主要目标行业。2014 年外商直接投资产业结构仍然以第三产业和第二产业为主，且第三产业占比高于第二产业。

2014 年外商投资企业进口和出口金额继续小幅增长，出口比重继续下降，进口比重略有回升。外商投资企业的出口比重继续下降，由 2005 年的 58.30% 下降到 45.90%，降幅达到 12.4 个百分点；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比重略有回升，由 2013 年的 44.86% 回升至 46.40%，增长 1.54 个百分点。外商投资企业仍然是中国对外贸易的中坚力量。

全球 FDI 流入量同比下跌 8%

2014 年，世界经济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过程中，政治、经济、地缘等各种因素相互交织和对世界经济影响加深，各国深层次、结构性问题没有解决。发达经济体经济运行分化加剧，发展中经济体增长放缓，世界经济复苏依旧艰难曲折。但是，世界经济复苏的形势基本得以巩固，劳动力市场持续改善，物价稳中有降，公共债务水平总体稳定。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总裁拉加德看来，在经历了金融危机后的“大衰退”后，全球经济正步入“新平庸”时代：较低的经济增长率伴随较高的失业率。据联合国贸发会发布的《全球投资趋势监测报告》，2014 年全球外国直接投资流入量 1.26 万亿美元，比 2013 年下跌 8%。而中国 2014 年非金融类利用外资规模达到 119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外资流入量首次成为全球第一。展望 2015 年，世界经济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依然存在，区域经济逐渐分化，联合国经济社会事务发表的《2015 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指出，今后全球经济将略有改善，预计 2015 年和 2016 年世界经济将分别增长 3.1% 和 3.3%，但包括地缘政治在内的影响经济下行的风险因素依然存在。

农业 FDI 增长缓慢，波动性较大

后金融危机时代，中国农业利用 FDI 数额稳步增长，然而与中国利用外资总体发展

状况相比,中国农业利用外资呈现出规模偏小、总量偏低、发展相对滞后的局面。这一方面与农产品的低消费弹性有关,另一方面也反映出中国农业在利用外资方面的欠缺与不足。

从中国农业利用外商投资的趋势来看,其投资金额会不断增加,总体规模将日益扩大,但是其比重偏小的局面将难以改观,甚至比重还会下降。这与世界 FDI 产业分布的规律大致吻合,即随着经济的发展,FDI 在三次产业间的分布也将遵循由第一产业到第二产业再到第三产业逐步演进的规律。自“入世”以来,中国对农林牧渔业及相关服务领域的控制逐渐放松,在免除农业税的同时加大对农业的资助,并实施了一系列优惠政策,给外商投资创造了巨大的盈利空间,农业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不断增加。但是总体来说,近些年农业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增长缓慢,波动性较大。

农业吸收 FDI 不足主要由农业自身特点与社会发展规律,农业经营模式缺乏优势,农业生产技术落后与固定资产投入不足,以及劳动力成本优势弱化等因素决定。鉴于此,应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农业投资环境;充分利用农业 FDI 带来的技术溢出效应,提高中国农业技术水平;开展劳动力的技术技能培训,增强国内研究和开发力度;拓宽引资渠道与方式,对农业利用 FDI 进行合理引导等。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合理转变、城乡一体化的不断升入、法治社会的逐步健全,中国农业吸收 FDI 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中国农业在生产组织方式、投资经营环境、人力资本优势及生产技术方面将会取得巨大的突破与发展,FDI 对中国农业生产的促进作用将不断凸显。

制造业 FDI 规模下降,结构改善

2014 年中国制造业 FDI 整体而言呈现“企业与资金双减少”的特点,表现在制造业 2014 年外商直接投资企业数共 51.78 万家,同比下降 20.39%,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399.39 亿美元,同比下降 12.33%。制造业 FDI 发展特征的变化主要原因在于 2008 年以来国际投资规则的变迁。第三代国际投资规则雏形的显现,深刻影响着全球国际投资的规模与流向,也必然对中国制造业的引进外资带来冲击。一方面虽然高标准的投资自由化并没有完全被中国接受,以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模式开放市场,对中国当前的行业发展实力和外资管理能力的考验太大,但是投资自由化进程的推进是必然趋势,中国也不可避免地要接受这种趋势。另一方面随着中国逐渐步入后工业化时代,制造业的发展也进入成熟期,大规模的制造业粗放式增长与引资已经不再适合中国的发展实际,中国也需要重新制定引资战略和筛选需求,从而造成国际投资规则变迁对中国制造业 FDI 的显著影响。

从高新技术产业来看,2011 年后吸引外资的质量有了大幅度的提升,表现在企业数量大幅减少的同时,高新技术产业企业的生产效率和主要经营指标却有所进步,这反映出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已经逐步进入成熟期。近年来高新技术产业的特点有三:第

一，港澳台依然是高新技术产业引资的最主要来源。第二，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引资能力最强，生产效率最高，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相对其他高新技术产业的行业而言则获利能力较弱，外商直接投资企业数也最少。第三，发达国家对中国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所降温，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 FDI 的贸易替代效应开始显著。

服务业成为 FDI 主导，产业和区域结构继续改善

过去十几年，服务业利用 FDI 已经不再是发达国家的专利，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吸收服务业外国直接投资快速增长。从最新趋势看，商务服务、电力、煤气和水等服务业领域成为全球绿地投资增长最快的部门。在非洲，服务业在已公布的绿地项目投资额中所占比重为 63%，在最不发达国家中，甚至高达 70%。

扩大服务业开放、鼓励服务业利用 FDI 已成为新一轮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随着中国经济规模的持续扩大、经济结构加快调整和服务业扩大开放步伐加快，越来越多的外商看到了中国服务业发展所存在的或潜在的市场商机，流入服务业的外资延续了较快增长态势，服务业 FDI 占比快速提升。到 2014 年，服务业实际利用 FDI 占比已连续两年超过 50%。

从行业结构看，批发和零售业是利用外资企业数量最多的部门，但金额占比只有 12.8%。由于该产业开放较早、本土企业竞争力持续提升以及电子商务的繁荣，零售业利用外资已进入成熟期，未来增长潜力有限。房地产业是利用外资金额最高的分部门，占到服务业利用 FDI 金额近一半，且仍在快速扩大，说明房地产业是当前中国服务业吸收外资的主渠道，这一态势可能还会持续一段时间，值得密切关注。无论从企业数量还是金额看，金融都是外资流入最快的部门，目前总体占比不足 6%，但由于增速过快，也应密切关注。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基数不大，增速较快，未来随着开放红利的进一步释放，仍有较好的增长潜力。租赁和商务服务已成为中国服务业利用 FDI 的重要渠道之一。教育等行业利用 FDI 水平不高，但保持了稳健增长。

从区域分布看，有 10 个省份的服务业内资占当地当期全部引资额比重已超过半壁江山，这表明服务业已成为上述省份吸收外资的主要领域。按照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分类，中国当前服务业吸收 FDI 以东部地区为主，东北地区的辽宁，西部地区的四川、重庆和中部地区的安徽也扮演着重要角色，北京市是最早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的引资结构的省市，对于全国服务业利用 FDI 具有先导和启示意义。随着新时期各项扩大开放战略的深入推进和“一带一路”建设的逐步落实，东部地区的福建和河北，中部地区的河南、安徽以及西部地区的陕西和新疆都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FDI 环境竞争力排名下降

基于《中国外商投资发展报告 2013》首次提出的外商直接投资环境竞争力指标体系，对 25 个样本国家和地区中 2013 年的外商直接投资环境竞争力进行了评估。

2013 年,中国香港地区、新加坡、加拿大、美国和爱尔兰的 FDI 环境竞争力在所考察的 25 个国家和地区中分别位列第 1 至第 5 位,排名最后的五个国家分别是菲律宾、沙特阿拉伯、越南、印度和印度尼西亚。中国的 FDI 环境竞争力居于 25 个国家和地区中的第 11 位,而马来西亚凭借较强的 FDI 贡献竞争力以及快速提升的 FDI 吸引力竞争力,投资环境竞争力排名超过中国,位列第 10 位,成为排名最为靠前的发展中国家。与 2012 年相比,爱尔兰、英国、澳大利亚、法国、巴西、泰国等国的 FDI 环境竞争力出现了小幅下降,而投资环境竞争力状况有所提升的国家则主要有加拿大、美国、德国、马来西亚、俄罗斯和南非。

分别考察投资环境竞争力的三个方面。就 FDI 吸引力竞争力而言,中国是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引资大国,尽管 FDI 流入量所占 GDP 的比重不高,但吸引力指数排名仍位居前列,排在新加坡、中国香港地区、美国和卢森堡之后,位列第 5 位,与 2012 年排名持平。就 FDI 潜力竞争力而言,中国整体的潜力竞争力排名由 2012 年的第 13 位提升至第 12 位。中国对于市场寻求型 FDI 的潜力竞争力落后于新加坡和卢森堡,由上一年排名的第 1 位滑落至第 3 位;大量低成本劳动力的存在弥补了能源、交通和电信等基础设施状况的相对不完善,中国依然是仅次于韩国的第二个最具效率寻求型 FDI 潜力竞争力的国家;较高的能源消耗强度拉高了中国吸引资源寻求型 FDI 的潜力竞争力,竞争力排名位于俄罗斯、澳大利亚、美国、加拿大、沙特阿拉伯和南非之后,维持与上一年持平的第 7 位。与前三种类型的 FDI 相比,中国在吸引创造资产寻求型 FDI 与政策寻求型 FDI 上的优势与潜力仍不明显,排名分别位列第 17 和第 19 位,政策寻求型 FDI 的潜力竞争力排名较上一年提升 1 位。最后,就贡献竞争力而言,比利时、中国香港地区、马来西亚、新加坡和英国的 FDI 贡献竞争力排名相对靠前,而投资中国的企业由于在增加值、税收、工资报酬和资本支出上的贡献相对较小,使得中国在样本国家和地区的 FDI 贡献竞争力排名相对靠后,位列第 17 位。

中国香港地区、新加坡、英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等发达经济体未来的引资环境竞争力将相对稳定,这些国家和地区仍将备受外商直接投资企业的青睐。中国、巴西和印度对于外商直接投资企业的吸引力短期内仍相对稳定和旺盛,但长期引资潜力的建设将是这些国家未来外资持续流入的前提和保障。马来西亚、德国和比利时尽管短期内的引资吸引力不甚显著,但较强的引资潜力以及高于预期的外资企业贡献将有助于这些国家未来引资规模的持续扩大。马来西亚和德国 2013 年 FDI 吸引力排名的显著上升,以及马来西亚超过中国,成为外商直接投资环境竞争力排名最为靠前的发展中国家,均印证了这一趋势的存在。这也意味着未来中国引资环境竞争力的保持与提升,应着力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人力资本水平、促进投资和产权保护以及完善相关政策制度等,以进一步培育引资的潜力竞争力并继续挖掘外资企业的经济社会贡献。

外资企业社会责任问题继续受到重视

2014 年,在华外资企业的社会责任问题受到进一步重视,越来越多的外资企业将

社会责任作为其重要业务内容之一，并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而外资企业的社会责任表现在延续以往发展特点的基础上，呈现出一些新议题、新特点。这一方面与当前国内外面临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形势及外资企业自身业务发展需求相关，另一方面也与社会责任相关的国内外制度建设和发展相关。

2014年，全球社会责任相关工作的发展向两个纬度延伸，一个是宏观层面，联合国在积极推动2015年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制定；一个是微观层面，社会责任进一步向纵深发展，越来越涉及具体的领域和细节问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全球契约、二十国集团（G20）、亚太经合组织（APEC）、经合组织（OECD）等在国际平台引领社会责任理念与实践，并推动社会责任工作的规范化，其中气候变化、透明度与反腐败等问题是政府间组织高度关注的议题；欧盟、加拿大、法国等发达经济体也纷纷就各自关注的领域制定相关的技术法规、标准或发起相关倡议，如欧盟通过了关于要求大型企业或集团公布非财务事项的指令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新指令，美国和欧盟都进一步加强证券交易所等金融相关机构在促进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作用，通过要求企业提高信息披露程度，提高透明度来推动企业承担责任。这些都成为在华外资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国际制度环境。

从国内看，2014年，中国政府部门、行业协会进一步重视社会责任相关工作，通过社会责任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指南的制定，来引导和推动企业更好地承担其环境和社会责任。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强企业社会责任立法。在具体业务领域，2014年中国全国人大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以更加严格的环保要求、更加严厉的惩罚措施引起各类企业的高度重视；国务院通过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也为企业提高透明度提出了要求；而国家标准委、工信部等部委也积极推动社会责任的国家标准和电子信息行业企业社会责任行业标准的制定；山东、深圳等地方政府也积极推动地方标准的出台；这些都成为在华外资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国内制度环境。

2014年，在华外资企业的社会责任实践延续以往的经验做法，主要包括社区关系维护、供应链管理、合规经营、员工权益保护、环境保护、慈善捐助公益活动等方面。对比国企和民企，外资企业在进行社会责任活动时，更注重对社区关系的维护和供应商的管理，而对股东权益和依法经营等信息披露则相对不足。

虽然总体上表现良好，但存在的问题也依旧突出，2014年，外企因社会责任表现不佳而造成的影响也很大，如产品质量和安全管理不足、供应链监管疏忽、垄断以及差别定价行为、大规模裁员、环境污染等，这些行为不仅给公众和社会带来严重的危害，也对企业自身的发展和形象带来长久的难以消除的影响，如上海福喜食品有限公司使用过期劣质肉案、汽车零部件及整车销售价格垄断案等。

从未来发展方向看，中国应进一步完善社会责任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法律监管和执法力度，引导在华外资企业进一步重视环境问题，减少不正当竞争，注重产品质量和

食品安全；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媒体及非政府组织的监督力量，为外资企业承担社会责任营造外部舆论压力，以提高其改进社会责任表现的动力；通过外资企业协会等途径推动外资企业信息披露，引导其更加负责任的经营行为。

FDI 区域分布不均衡现象未能有效改善

2014 年，中国利用 FDI 与区域发展差距改善不明显，东中西部经济差距不断拉大，外商投资不均现象改善并不明显。整体来讲，中西部地区 FDI 增长率仍高于东部地区，中西部地区 FDI 对经济的贡献度虽然较低，但呈增长趋势；各省区之间利用 FDI 并不均衡，中西部地区部分省市吸引 FDI 水平较低。

造成 FDI 分布存在差异的客观原因是各地区在资源分布、基础设施、产业结构、经济发展水平上有着现实差异，而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实行的分层次推进、逐渐扩大开放的对外开放政策使东部地区更早享受到政策红利，而东部地区作为首先开放的地区，在初期即吸引了大量外资进驻，前期累积的 FDI 形成产业集聚，引发“羊群效应”，进一步加大了东部与中西部地区的 FDI 分布差异。

FDI 分布不平衡与地区发展差异的问题一直是学界研究的热点。外商直接投资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东道国的经济增长，这一观点在学术界已经得到普遍认同，尽管一些学者通过系列实证分析对此看法提出了质疑，但不可否认的是，中国经济的腾飞始于对外开放和大规模的外资流入，FDI 能够通过促进资本形成、技术溢出作用以及对国内投资的挤出作用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经济增长。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原因不仅与 FDI 的空间分布差异有关，同时也与地区间 FDI 投入产出效率的差异有关。

对于中西部地区如何利用 FDI 实现平衡增长，本书认为，中西部地区应继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提升市场化程度，建设服务型政府，改善投资环境。同时，应积极迎接国际国内产业转移，加快完善上下游配套措施，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改善基础设施，创造承接高端环节产业转移的条件，促使来自东部和产业的产业转移根植。对中西部地区的引资政策不能直接复制东部早期的引资政策，应针对中西部地区的比较优势进行重点引导。新阶段的引资政策应从制度创新角度入手，放宽中西部地区的进入条件，降低外商投资性公司准入条件，完善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还应积极开展中西部地区的金融体制改革，促进金融机构的发展。随着“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规划的相继实施，沿边城市需抓住发展机遇，率先突破，通过进一步加强互联互通、地区间统筹协作，打破地区间的贸易壁垒，从而带动中西部地区的进一步发展。

对外资企业的反垄断工作引人注目

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对于中国境内经营者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不公平竞争行为，展开反垄断调查。在这四类垄断行为中，与外商直接投资企业有关的

主要是前三类。截至 2015 年 4 月，中国的反垄断执法中较多的是由商务部执法的经营者集中案件，以及由发改委执法的反价格垄断案件。

中国的反垄断执法工作，是在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指导和协调下，由商务部、发改委和国家工商总局来执行的，分别负责经营者集中、与价格垄断有关的价格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非价格垄断行为。自《反垄断法》实施以后，直到近两年才开始大规模地展开反垄断调查。2014 年，中国三大反垄断执法机构对外商直接投资企业频频发起反垄断调查，罚单金额不断刷新纪录，2015 年以来，反垄断力度更是空前。在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的时期，反垄断也进入了“新常态”。

中国反垄断的特点为：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案件来看，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更加关注横向集中；所附限制性条件以行为性条件为主，结构性条件为辅；反垄断执法能力不断提高。从反价格垄断案件来看，近年来调查和处罚频度加大，执法震慑力提高；反价格垄断执法中企业间达成垄断协议的居多，横向和纵向价格垄断行为调查并重。从非价格垄断行为案件来看，工商总局已经查处的反垄断案件中，大都与中国企业相关，涉及外资企业的反垄断案例主要有两起，且均为滥用市场地位案件，目前都在调查中。

中国反垄断执法的主要问题有：三大反垄断执法机构权力重叠，执法能力不同，执法级别不够，易出现多头执法和效率损失；反垄断调查透明度不够以及反垄断执法过程中的自由裁量权，易引起针对外资企业进行选择性执法的误解。因此，建议建立统一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减少监管协调成本；建立统一的反垄断案件公布平台，完善反垄断法律法规，提高反垄断执法的透明度。随着中国反垄断信息公开程度的提高，相关部门执法经验的累积，与国际反垄断机构的交流、协作和学习不断加深，对中国反垄断执法的误解会逐渐消除。这些对于未来中国的反垄断执法的顺利进行，也会起到重要的作用。

自贸试验区外资管理体制改革继续推进

在外资管理体制改革的推动下，2014 年上海自贸试验区吸收外资增长迅速，新增外商投资项目 2015 个，比 2013 年增长了 4.5 倍，特别是 90% 的项目是根据负面清单通过备案设立的。2014 年 12 月为进一步深化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改革开放，国务院决定增设广东、福建、天津为自贸试验区。这四个自贸试验区继续以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以及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目标。2015 年 4 月 20 日，国务院印发六个自贸试验区重要政策文件：《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试行办法》与四个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这些政策的出台将推进自贸试验区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和更深层次的外商投资管理体制变革。

2015 年中国自贸试验区外资管理体制变革重点主要体现在：继续探索外资管理法制保障，创新国际争端解决机制；立足建立宽进严出的市场准入和监管制度；2015 版“负面清单”由国务院批准公布，层级更高，四个自贸试验区共用同一“负面清单”；

在广东自贸区的香港、澳门投资者，在福建自贸试验区的台湾投资者将会享受更大的开放度；金融业等敏感行业外资准入更明确、更具可操作性；四个自贸试验区都有重视投资便利化配套措施，特别是在人才服务上。

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还存在一些问题与待突破的难点。首先，对外开放战略目标的实现还存在诸多障碍，多数相关规定还是原则性的，缺乏具体可操作的措施，自贸试验区建设如何对接“一带一路”建设还在讨论中，台湾向大陆对等开放问题存在障碍，四个自贸试验区的政策协调是难点。其次，2015版“负面清单”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相比没有进一步放宽自贸试验区市场准入，范围过大的“兜底”条款可能与“准入前国民待遇”高标准的透明度要求不相匹配，依旧有些特别管理措施没有给出具体限制措施，在中国国内法层面“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也没有明确依据，这些都需要在未来版本中完善。再次，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和“备案制”的外资管理体制对外资的后续监管提出了新的挑战，监管的可操作性还有待加强，现有监管体系向更大范围推广能否保障国家安全存在疑虑，如何对外资进行有效的全周期监管的同时做到简政放权不增加外资企业的负担，需要相关具体措施与技术手段的创新与支持。还有，上海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相对较少，部分开放措施没有试验对象，再加上与其他三个自贸试验区的经济基础、投资环境各有不同，对外商投资管理制度改革措施和开放政策，其他三个自贸试验区不能盲目复制。

以自贸试验区为突破口，继续深化外资管理体制改革的思路。第一，自贸试验区外资管理体制要与构建开放经济新体制相结合，特别是在服务业开放和建立公平、透明的政策环境方面。第二，自贸试验区外资管理制度要对接国际投资规则，“负面清单”应注重符合国际标准，外资进入后的保护可对接国际争端解决规则，与中美双边投资协定谈判应是相互支撑的关系，可通过引入保证金融体系稳定审慎措施、环境措施等例外措施扩大对外资的监管空间。第三，自贸试验区外资管理体制需要在继续放宽外资准入、摸索有效的监管制度方面加强试验。第四，自贸试验区外资管理要重视法制化，在实践中形成的制度和规则需通过法律的形式复制、推广。

FDI 被 OFDI 超越，成为直接投资净流出

新常态下中国 FDI 将呈现增速稳中放缓的特征，吸引外资将从单纯重规模转向质量、结构、效益并重。FDI 产业结构将从制造业为主向服务业为主转变，FDI 区域流向呈现出由东部向中西部转移的态势，区域布局更加合理。FDI 管理体制上将与国际接轨设立负面清单，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而在对外直接投资领域，新常态下的 OFDI 将继续保持快速稳定增长态势，全球布局日趋合理，行业结构不断优化，现代服务业的对外投资比例不断上升，投资主体结构日益改善。

新常态下，中国应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外资进入和境外投资的法律法规体系，为双向投资创造良好的制度软环境，从吸引外资为主转向吸引外资与海外投资并重。积极参与

全球投资规则制定，改善国际投资制度环境。进一步提升外商投资的产业结构，提高外商投资的质量和效益。成立专门的对外直接投资管理机构，对 OFDI 进行监督和管理。支持本土企业境外投资，拓展本土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行业和地区分布，鼓励企业进行“全球化布局”和“区域化经营”的战略模式创新。争取更多的中国企业进入世界五百强。

中美、中欧双边投资协定对吸引 FDI 产生正向影响

自 1982 年与瑞典签署第一项双边投资协定（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BIT）后，中国签订 BIT 数目在 20 世纪 90 年代实现跨越式的骤增。进入 21 世纪，双边投资协定数量的增长有所放缓。当前全球双边投资协定的签订已接近饱和，而国际社会也正试图通过其他类型的国际投资规则来引导全球经济治理。最新一代双边投资协定以美国为代表，在保护和促进两国相互投资的基础上，更多地体现了对投资自由化的诉求。由于中美双方欲尽快达成双边投资协定，中欧双边投资协定谈判也在进行中，这将给中国带来双边投资协定模式及内容上的巨大变革。

当前，投资全球化地位更加突出，双边投资协定是影响外商直接投资的重要间接诱发要素。由于全球多边投资规则体系尚未建立，市场准入问题更加敏感。不少国家重新考虑立场和诉求，国际投资规则演变中呈现新趋势。中国在成为国际投资大国的同时，理应在国际投资规则制定中发挥更大作用。一方面，积极推动中美、中欧双边投资协定谈判，是中国适应从国际贸易大国转向国际投资大国的变化，主动参与国际投资规则制定的战略选择，也可以创造新的开放、改革红利。另一方面，中国作为未来几年最有前景的 FDI 投资国与东道国，亟须调整并确立在国际投资规则谈判中的立场，并根据国情在谈判这场合作博弈中尽最大限度争取符合及有助于保护中国投资者利益及本国市场的主张。

中美、中欧签订双边投资协定将推动中国外资审批制度改革和金融创新，有助于中国进一步完善外资监管法律体系，并吸引更多外资流入，最终有助于中国大国强国的形象塑造与提升。中国在参与双边投资协议谈判中，既要关注国际投资规则的演变趋势，又要维护自身的基本利益，未来在推进中美、中欧双边投资协定谈判过程中，中国既要兼顾作为“资本输入国”和“资本输出国”的利益，同时也要审慎对待美国 BIT（2012）范本推行的高水平投资自由化带来的影响。周密部署，明确“负面清单”的内容，提高国际投资保护待遇标准，在双边投资协议中逐步引入企业社会责任条款，扩大政府保护公共利益的政策空间，加快改革外资管理体制投资审批制度，尽快修订中国已签署的双边投资协定。

实施“一带一路”战略为吸引 FDI 创造了新机遇

目前，中国实际利用外资规模面临增速下降的趋势，同时新批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数量较金融危机之前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一方面，国际经济发展形势不容乐观，中国吸